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5号

申请人：王某

法定代表人：尚某（申请人母亲）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的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对于幼儿园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2023年5

月 22 日下午 17 时 20 分，法定代理人从卢氏县某幼儿园接儿子放学，儿子回家路上说头疼，在耐心询问下孩子说是在学校被老师拿手连续敲头打的，随后便带孩子去卢氏县人民医院检查，经检查诊断为：右侧颞部皮下组织肿胀，且头部有明显被敲打肿胀的情况。当天晚上打电话向打孩子老师询问当时情况，孩子老师否认有殴打孩子情况。第二天到学校了解情况，请求查看孩子受伤监控，校方拒绝查看，无奈向民警求助，民警到达现场后，在校方和民警的现场调取监控后，确有殴打孩子的事实。打孩子的老师现场还予以否认。回家后，孩子说这个生活老师长期打他，不断自述头疼且心理惧怕去学。2023 年 5 月 25 日带孩子到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心理门诊和儿童发育门诊检查，检查结果为行为发育障碍。和医生沟通之后，此次殴打孩子事件是诱发孩子心理障碍的主要原因，经向孩子同班同学及家长询问得知孩子在学校长期遭受此老师殴打，给心理造成了巨大的损伤。老师作为教书育人的榜样，此老师却长期殴打孩子，以此行为来警示其他学生。校方作为主要负责人，对涉事老师未做到监管和管理的职责，且在事情发生后，干涉和阻挠了解事情真实情况。事情发生后，涉事老师和校方未作出任何答复。2023 年 5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报案材料，2023 年 6 月 15 日卢氏县公安局出具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 号处理决定，终止案件调查，对涉事老师和校方未作出任何处罚和处理决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理决定明显有失公允和适用法

律错误，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请求党和政府作出公平公正的处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案件终止调查决定书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年05月29日15时20分，尚某上门报警，报称：其孩子王某（六岁）在卢氏县某幼儿园就读期间，被生活老师翟某敲打其头部，要求处理。接报后，民警对该案受案初查，经查：报案时王某系卢氏县某幼儿园大四班幼儿，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一直在该幼儿园就读；翟某系大四班保育老师，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份被卢氏县某幼儿园聘用，为王某班级保育老师。5月22日中午，生活老师翟某为保持37名幼儿午休秩序，便朝着仍未休息的王某左侧打了一下，但并未动手殴打该学生，且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和调查发现翟某所说该情况属实。上述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相互印证，逐一认定。二、本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2023年5月29日15时20分，尚某向卢氏县公安局东明派出所提交关于孩子王某在卢氏县某幼儿园被老师殴打一事的有关情况。被申请人接此报案材料后，当即受案初查，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受案回执》一份。经调查取证，于6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一份。

被申请人在受理调查本案过程中，均在法定时效内。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适当。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在办理“2023.05.22 卢氏县东明镇王某报称被股打案”一案中依法履行法定职责。6月15日，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四、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教师有前款第（二）、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学校、幼儿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七条：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3. 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

体罚幼儿的。前教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履行职务过程中违反职业法律规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在职业法律规范为作指引性规定的情形下，排除治安处罚的适用。

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不成立：1.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2023年5月22日20分，我从卢氏县某幼儿园接儿子放学，孩子回家路上告诉我头疼，在耐心询问下孩子告诉我是我在学校被老师拿手连续敲头打的，随后便带孩子去卢氏县人民医院检查，经检查诊断为：右侧颞部皮下组织肿胀，且头部有明显被敲打肿胀的情况。”答辩如下：根据卢氏县人民医院2023年5月22日23时21分18秒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诊断意见：“头皮浅表损伤”。而非如申请人说陈述诊断结果。2.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为第二天到学校了解情况，请求查看孩子受伤监控，校方拒绝查看、无奈向民警求助，民警到达现场后，在校方和民警的现场调取监控后，确有殴打孩子的事实。”答辩如下：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调取监控后，并未认定“确认殴打孩子的事实”。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在询问翟某笔录第三页陈述：“5月22日中午的时候，我正在照顾其他小朋友睡觉的时候，看到王某还在床上翻腾，我就走过去朝他胳膊上拍打了一下，然后我就坐在他身边，看着他睡觉。”民警询问翟某是否向王某头部敲打，翟某陈述“没有”。3.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经向孩子同班同

学及家长询问得知孩子在学校长期遭受此老师殴打，给心理造成了巨大的损伤。老师作为教书育人的榜样，此老师却长期殴打我的孩子，以此行为来警示其他学生”。在询问证人刘某笔录第三页陈述“我一共带过他们近三年时间，我没有见过翟某对孩子体罚、殴打过”。在询问证人李某笔录第三页，民警询问“你作为班主任的三年时间内，翟某老师是否曾对王某在内的学生进行体罚，殴打过？”李某陈述说：“没有见到过。”以上行为证实：翟某体罚学生的行为明显不具有伤害故意，属于履行教育职责的职务行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不属于治安处罚适用范围。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2. 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
3. 受案登记表；
4. 受案回执；
5. 报案材料；
5.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6. 伤害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7. 程某询问笔录；
8. 刘某询问笔录；
9. 李某询问笔录；
- 10 王某头部照片；
11. 诊断证明书（卢氏县人民医院）；
13. 诊断证明书（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14. 证明（卢氏县某幼儿园）；
15. 某幼儿园资质；
16. 常住人口登记

卡（申请人、法定代理人）。

本机关查明：5月22日中午，在卢氏县某幼儿园午休期间，该学校大四班保育老师翟某为保持幼儿的午休秩序，便朝着仍未休息的王某身体左侧拍打。当日下午放学尚某知道后，便向老师询问相关的情况。次日，尚某到卢氏县某幼儿园要求调取视频未果。报案后被申请人调取了卢氏县幼儿园大四班2023年5月22日及其他时间段监控，其中5月22日12点32分前后的监控显示：“王某在午休时分，未按保育老师翟某要求躺下睡觉，翟某从过道处走到王某身体左侧位置，并上前拍打其左侧身体”。尚某带申请人到卢氏县人民医院和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诊断检查，两家医院分别作出诊断证明书，其中卢氏县人民医院诊断意见：“头皮浅表皮损伤”；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诊断意见为：“言语和语言发育障碍”。5月29日15时20分，尚某报案称：其孩子王某在卢氏县某幼儿园就读期间，被生活老师翟某敲打其头部，要求处理，当日被申请人立案受理，并展开调查。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该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由，决定终止调查。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本案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

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第一百一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综上，可以看出对于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相关法律仅规定了行政处分。本案中，保育老师对申请人实施体罚的行为，属于履行教育职责的职务行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畴。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于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举报、控告，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查明是否属于职务行为，若属于职务行为，是否有适用治安处罚的法律指引，准确适用法律，作出处理。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明）行终止决字〔2023〕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29日